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福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斌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雅琴	联系电话：010-809289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2025 年度，公司出现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与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美集团”）的交易中，存在交易管控不严，部分原始单据部门间传递不及时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情况，该事项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为一项重要缺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8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按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按关联方交易履行公司审议表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025 年度，福星股份下属地产子公司与惠之美集团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其中 4,564.78 万元成本费用仅提供以前年度合同及结算资料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存在子公司向惠之美集团购买酒业务后取消，惠之美集团关联公司</p>

项目	工作内容
	<p>向福星股份子公司团购存量车位后取消的情况。对于前述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定价公允性，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7 号）。</p> <p>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持续关注并督促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设立专项核查小组、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及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p>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读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读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表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出现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与惠之美集团的交易中，存在交易管控不严，部分原始单据部门间传递不及时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情况，该事项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为一项重要缺陷。福星股份下属地产子公司与惠之美集团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其中 4,564.78 万元成本费用仅提供以前年度合同及结算资料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存在子公司向惠之美集团购买酒业务后取消，惠之美集团关联公司向福星股份子公司团购存量车位后取消的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定价公允性，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7 号），同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8 号）。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持续关注并督促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设立专项核查小组、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及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对培训人员解读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内容，对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并购重组业务政策情况进行培训，并结合福星股份的实际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项目	工作内容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5 年度，公司出现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惠之美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13,648.54 万元，公司与惠之美集团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遗漏。同时，对于 2025 年度福星股份与惠之美集团相关成本费用，会计师无法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定价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公司已基于谨慎考虑将惠之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按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通过持续关注并督促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设立专项核查小组、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及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公允性。相关事项对信息披露可能构成影响	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025 年度，公司出现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与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存在交易管控不严，部分原始单据部门间传递不及时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情况，该事项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为一项重要缺陷。福星股份下属地产子公司与惠之美集团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其中 4,564.78 万元成本费用仅提供以前年度合同及结算资料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存在子公司向惠之美集团购买酒业务后取消，惠之美集团关联公司向福星股份子公司团购存量车位后取消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定价公允性，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7 号），同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8 号）。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持续关注并督促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设立专项核查小组、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及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因年终财务决算、资金使用计划的因素导致全部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稍有延后	保荐人知晓此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尽快归还剩余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滞后归还产生的全部利息；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出现需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与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存在交易管控不严，部分原始单据部门间传递不及时等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情况，该事项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成本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定价公允性，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7 号），同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为一项重要缺陷。福星股份下属地产子公司与惠之美集团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其中 4,564.78 万元成本费用仅提供以前年度合同及结算资料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存在子公司向惠之美集团购买酒业务后取消，惠之美集团关联公司向福星股份子公司团购存量车位后取消的情况	(2026) 0102518 号)。针对上述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持续关注并督促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设立专项核查小组、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及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识别和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等方式，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之一袁志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5年6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蔡雅琴女士接替袁志伟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斌先生和蔡雅琴女士，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王 斌

蔡雅琴

蔡雅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